**丰顺县食用农产品**

**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管控体系建设，确保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http://www.foodmate.net/law/jiben/186186.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二条** 实施产地准出的范围是我县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畜禽屠宰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的蔬菜、食用菌、果品、畜禽及畜禽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第三条** 实施市场准入的范围是全县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等经营场所，实施市场准入的品种为蔬菜、食用菌、果品、畜禽及畜禽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第三章 产地准出条件**

**第四条** 实施产地准出的蔬菜、食用菌、果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在销售时应当向购买方出具下列七项中任意一项产地证明或者合格证明**：**

  （一）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食用农产品标识或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

（二）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由本单位出具的产地证明；

（三）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其成员根据生产档案记录和自律性检测或委托检测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四）由镇（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根据生产记录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出具的合格证明；

（五）有关部门、具备认证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六）在产品上加贴的二维码、条形码或附加的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可以作为产地证明；

（七）村民委员会、镇（场）人民政府等出具的产地证明。

产地证明、合格证明、二维码、条形码或附加的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的内容，一般应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种植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条** 实施产地准出的畜禽及畜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在销售时应当向购买方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生猪产品必须出具当批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胴体上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验讫印章和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二）牛、羊、禽类等动物产品应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标志。分割、包装的畜产品加盖检疫标志；

（三）其他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经查验或质量安全检验后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不得采收（或出栏）上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具产地证明或合格证明。

**第四章 市场准入条件**

 　**第六条** 实施市场准入的经营者购进食用农产品时，应当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义务，查验当批次产地证明、合格证明或者购货凭证。

 　**第七条** 购进蔬菜、食用菌、果品、水产品、林产品时，应当查验以下证明文件：

（一）本制度第四条中规定的产地证明或者合格证明；

（二）供货者出具的销售凭证、自检合格证明，经营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

（三）县内批发市场出具的“一票通”、县外批发市场出具的销售凭证、产地合格证明、产地证明。

**第八条** 购进畜禽及畜禽产品时，应当查验本制度第五条中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购进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条** 具备包装条件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农产品质量标志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食用农产批市场开办者、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经营者，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蔬菜、食用菌、果品、水产品、林产品，实行入市登记，并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对不能提供生猪产品当批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牛、羊、禽类等动物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标志，分割、包装的畜产品没有加盖检疫标志的，禁止入市销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